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2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 51 号 E 区 17 栋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717,6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717,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35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43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杜柯呈先生、仪晓辉先生、窦勇先生，独立董事李鹏先生、苏国金先生均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邝启宇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董事会秘书秦音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6,706,750	99.9349	10,882	0.0651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06,750	99.9349	10,882	0.0651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706,750	99.9349	10,882	0.065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候选人：袁一佳	16,706,253	99.931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23,000	99.4066	10,882	0.593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23,000	99.4066	10,882	0.593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823,000	99.4066	10,882	0.5934	0	0.0000
4	候选人：袁一佳	1,822,503	99.3795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 上述第 1 项议案、第 2 项议案、第 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丽雅、朱娅玲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